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其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ii)納入若干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及(iii)在適當之處更新及澄清條文。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取代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採納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影響的說明及建議修訂全部條款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亓向中

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亓向中先生及趙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卓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華先生、鄭鎮昇先生及吳挺飛先生。